慕名选择整形名医 却无相应资质?

市一中院二审开庭审理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爱美的王女士决定在某美容中 心找资深院长冯某给自己动刀。孰 料她付了高昂的费用后, 却发现给 自己动刀的是其他医生; 而根据美 容中心的说法,这位冯院长不具备 做鼻手术资质, 在这台手术中出任 医师助理……近日,这起医疗服务 合同纠纷案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二审开庭审理。

医方不记得为啥漏签字

去年王小姐在使用某 APP 时 被一则某美容中心发布的广告吸 引。根据广告描述,她联系了该中 心院长冯某为自己主刀"鼻综合手 术",并支付了"院长级手术费" 可最后她发现,给自己主刀的不是 冯院长, 而是另一位张医生。更出 人意料的是, 冯小姐还在卫生健康 部门查到:原来自己看中的冯院长

仅具备口腔科资质,不具备主刀鼻 综合手术的资质。

"美容中心存在消费欺诈行 为!"王小姐诉至一审法院、要求 美容中心对本次医疗费退一赔三, 获法院支持。

"我方和医生的资质均合法 主刀医生同样是我方业务分管副院 长, 手术也没有损害被上诉人, 且 达到了良好的手术效果,这样的结 果不够公正。"美容中心方面不服 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一中院,请 求依法改判驳回王小姐的一审诉讼

二审中, 王小姐对美容中心的 上诉意见不认同。她说: "我在 APP 广告里看到,冯、张两位医生 的服务价格不同。而相较于其他项 目,鼻综合手术涉及个人审美,因 此选一位'院长'级别的好医生来 主刀十分重要。"

"患者可通过什么途径确定主 刀医生?"面对法庭提问,美容中 心回答: "我们会与患者协商,也 会请主刀医生在告知书上签字。

而王小姐则说:"我选择冯某 作为鼻综合手术主刀医生, 又考虑 到价格因素,其他部位手术就选择 了张医生。美容中心'口头答应 了。"对此,王小姐在一审时提供 了录音佐证。然而, 王小姐表示恰 恰是其鼻综合手术知情同意书上缺 少医生签名, "术前美容中心给我 一叠资料让我一起签的。后续卫健 委告知我有一张医方没签。"

对此医方回应称: "应该是漏 签了,原因已经不记得。"

院长任医助,资质不对口

"本案争议焦点可归结于:双 方当事人术前是否明确约定了主刀 医生,上诉人系争行为能否构成欺 作并因此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王小姐指出, 术前洽谈环节,

正是这位冯院长与其洽谈的。而美 容中心澄清: "王小姐术前大概来 咨询了三次, 只有第三次是冯医生 接待的她, 因为这次涉及面颌部手 术,冯医生对脸部的结构比较有经 验,就由其与王小姐沟通,但从未 承诺由冯医生主刀。"医方还表示, 其实冯、张两位医生都参与了手 术, 但冯医生不做这类型手术, 他 只出任医生助理。

随后王小姐还披露: "直到我 前往政府部门投诉举报,才被告知 这位冯医生竟然没有相应资质。冯 医生的职业证书上记载他是口腔科

"冯医生是具备面颌部手术资 质的医生。由于其并非主刀医生, 所以我们无需告知王小姐。"美容 中心回应。

美容中心还就王小姐提供的录 音补充道:"张医生本身也是业务 副院长,被上诉人提供的录音材料 证明,她也知晓张医生院长的身

4月3日,韩某向被害单位 上海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赔

偿了1.48万余元,并按民警事先

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另查

明, 因公安机关及时杳明案件事

实, 韩某、王某等未向保险公司

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 韩某

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

逃逸, 并为逃避法律责任指使他

人作伪证, 导致公安机关无法及

时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妨碍

了对其醉酒驾驶机动车追究法律

责任的正常办案程序, 也导致多

名同案关系人因提供虚假证言被

追责, 侵害了司法机关正常的诉

讼活动和公民依法作证的权利,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韩

份。上诉人没有欺诈的故意,也无 欺诈的行为,被上诉人也未因为欺 诈产生错误认识,不构成欺诈。' 美容中心在最后陈述中认为: 前双方没有约定冯医生主刀,并通 过咨询过程,我方认为约定的主刀 医生就是张医生。我方提供的服 务,后期医生资质、手术耗材都是 合规的,没有欺骗当事人。

而王小姐则认为,本案应适用 消费者保护法。为何唯独鼻综合的 知情同意书没有签字? 是因为约定 了冯医生但最后是张医生主刀,不 然张医生可以直接签字。

庭审最后,双方当事人都表达 了愿意接受调解的意愿。本案未当



互换上衣企图顶包 酒驾肇事难逃法网

上海一房产中介因危险驾驶、妨害作证一审获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深夜洒驾发生单车 事故, 为逃避罪责和获得保险赔 付, 竟找人顶包企图蒙混讨关。 近日,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 顶包案件的被告人韩某涉嫌危险 驾驶、妨害作证一案进行公开审 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法院以 危险驾驶罪,对韩某判处拘役2 个月 10 日, 并处罚金 5000 元; 以妨害作证罪, 判处其拘役3个 月:决定合并执行拘役5个月, 罚金 5000 元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今年4月1日,韩某醉酒后驾车 沿浦东新区康梧路由北向南行驶 至秀沿路路口南约20米处,撞击 路口南侧红绿灯杆及路政设施, 造成单曲臂式信号灯损坏以及该 小型轿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事发后, 韩某为逃避罪责和 获得保险赔付, 坐上一辆路过的 由周某 (另处) 驾驶的苏 A 牌照 小型轿车离开现场。同时, 韩某 与李某 (另处) 商议找人顶包。 后按韩某要求, 周某等将韩某送 至其同事白某 (另处) 所在小区, 姚某和李某陪同韩某上楼至白某



董雪皓 摄

家,由韩某与李某鼓动也喝了酒 的白某找人顶包。白某该诵讨微 信联系到同事干某 (另处), 说定 由王某冒充发生事故的豫 P 牌照 小型轿车驾驶员进行顶包。

在王某的住处, 韩某、王某 二人互换上衣后,返回事故现场。 见民警已抵达现场, 王某提前下 车并上前告知现场民警, 自己系 肇事车辆驾驶员。

民警经相关工作后确认肇事

驾驶员为韩某,于当天晚些时候 在韩某工作的上海某房地产经纪 有限公司一门店将其抓获, 对韩 某进行呼气式酒精含量检测,结 果为: 83mg/100ml,后带至医院于 当日 11:56 分抽血送检, 经司法 鉴定科学研究院对韩某血液内乙 醇含量作鉴定,结论为 0.86mg/ ml.属于醉酒。经上海市公安局浦 东分局交警支队认定, 韩某承担 本起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外卖店铺不送餐只刷单

95后"薅羊毛"2000余次被判刑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吸引顾客,在注册新用户后,都 会送上大额首单红包,用户使用 红包后, 平台就会把相应的补贴 转到商家账上。95年出生的被告 人李某,在某知名外卖平台注册 了店铺后,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 平台制造虚假交易 2000 余次,骗 取平台红包补贴共计2万余元。 日前,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

公诉, 徐汇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 判处李某有期徒刑 10 个月, 并处

2019年初,该外卖平台在内 部核查时发现,平台上注册的两 家广西桂林的店铺"鸡排汉堡 和"蒸菜饺子店"有千余笔异常 的虚假订单, 套取了平台给与商 户的补贴。对此,外卖平台对刷 单的商户李某作出了 2000 余元的 处罚。然而这个李某非但没有改 过,反而变本加厉,"薅羊毛" 上了瘾。同年7月, 其终于在桂 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根据李某交代,2018年五六 月间, 其在该外卖平台上注册了 一个店铺, 名叫"挺好吃餐吧" 用的是本人的身份证,绑定了本 人的银行卡,这个店铺通过虚构 订单"薅羊毛", 大肆骗取外卖平 台的补贴。李某通过互联网聊天 软件购买了外卖平台上的"7元 红包",之后摇身一变,自己当起 了"消费者", 使用该红包在自己 开的"挺好吃餐吧"进行下单, 红包消费后,平台把差价补贴转

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公诉 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予 以支持。韩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 犯数罪,依法对其数罪并罚。韩 某系自首并认罪认罚, 依法对其

从轻处罚。韩某醉酒驾车造成事 故,并负事故全部责任,酌情对 其从重处罚。案发后, 韩某已赔 偿了因交通肇事造成的相关物损, 对其酌情从轻外罚。

到其账上, 刨去"成本", 李某每 单实际到手 4 元,尝到"甜头" 的李某,为了获取更多的非法利 益,又注册了多个假店铺。

几个月后,7元红包的活动 结束了, 李某觉得这条财路不能 断,他找到网络"刷手",伙同对 方利用刷单软件帮其下单,每单 有平台给与的15元的收单补贴, 其中的7元给"刷手", 另外7元 是他的收入,还有1元是平台的 服务费。

到了 2019 年 4、5 月, 李某 不再满足和人合伙. 决定"单 干"。他买了一个刷单软件,开始 疯狂刷单,一直到案发前夕。每 个月通过帮其他店铺刷单, 商家 将"利润"分成通过网络转账给 他,两个月一共非法获利万余元。

法院携手居委 保障居民权益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在 居委会主动或被动参与下, 审结两起民 事案件,共同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现年66岁的张老太患有精神分裂 症, 经司法鉴定, 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 其 41 岁的儿子也因身体原因, 多次脑梗,平时住在养老院中。由于张 老太丈夫已故,家中没有其他近亲,所 以平日里张老太的生活主要由其配偶的 弟弟蔡先生作为法定代理人在照顾。

由于经济压力,蔡先生想把张老太 所住房屋出售以大换小, 差价用于照顾 张老太生活及医疗等花费, 但该房屋是 张老太一家三口所有。如今房屋的实际 共有人是张老太母子。蔡先生于是以张 老太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其侄子诉至法 院,请求依法继承张老太所住房屋

宝山法院在审理过程中, 考虑到张 老太儿子的身体状况, 为维护其合法权 益,依法将张老太儿子所在地的居委会 列为其法定代理人。最终经过法院组织 的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系争房屋 归原告张老太母子二人所有, 两人各占 该房屋 50%的产权份额。

无独有偶,在另一起案件中,86 岁的夏老太长期在医院治疗, 近几年开 始出现神志不清等症状, 日常生活依靠 护丁昭看。去年,夏老太的丈夫因病去 世, 夏老太再无其他亲属及监护人。其 所在居委会鉴于夏老太的现状, 为维护 其合法权益,请求依法宣告夏老太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所在居委会为

经宝山法院审理查明, 夏老太确为 该居委会居民。经鉴定, 夏老太患有器 质性精神障碍, 应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法院审理后认为,居委会的请求 符合法律规定, 判决支持居委会请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 无民事行 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 人,在无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 的情况下,由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 人或者组织担任监护人, 但是须经被监 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所以,不管是第一起 案件中为了保障张老太儿子的合法权益 将居委会列为其法定代理人以保障其房 屋份额等权益,还是第二起案件中居委 会主动作为请求对辖区内孤老的监护, 都说明了居(村)委会在保障人民的合法 权益等方面,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